

## 稅務新聞 103-0205

- 一、 102年第4季及103年1月份之查定營業稅繳納期間改訂為103年2月17日至2月26日。
- 二、 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
- 三、 以未成年人名義興建房屋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日。
- 四、 民眾想藉由重行簽訂買賣契約，延長持有房地期間以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國稅局會查買賣資金支付流程，核實課稅及處罰。
- 五、 申請復查及訴願之起算日納稅義務人不可不察！
- 六、 承租人負擔出租人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辦理扣報繳事宜？
- 七、 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另一國內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應否課徵營業稅？
- 八、 短期限建之都市土地 仍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 九、 稅務問答／外銷業務損失 50萬元以下免證明。
- 十、 匯率變動發生之帳面匯兌差額，不得列為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
- 十一、 銷售 50萬元以上入會權利應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二、 營利事業購買土地借款利息，應按土地使用情形，認列 當期費用或遞延費用。
- 十三、 變更保險要保人 要稅。

## 一、102年第4季及103年1月份之查定營業稅繳納期間改訂為103年2月17日至2月26日

財政部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按季開徵之102年第4季營業稅及依同條第2項規定按月開徵之103年1月份營業稅，其稅款之法定繳納期間原為103年2月1日至2月10日，考量繳納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假期(103年1月30日至2月4日)，僅4個營業日可供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為避免影響納稅義務人繳稅權益，爰順延為103年2月17日至2月26日，以資便民並維護納稅服務品質。

財政部說明，依營業稅法第40條第1項按季開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係指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包括理髮業、沐浴業、計程車業等)；第2項按月開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係指特種飲食業(包括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酒家及有女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人。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3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轄內某事務所來電詢問，因其經營規模不大，以自有房屋作為執業營業場所，是否可列報租金支出？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但二人以上聯合執業之聯合事務所，租用其中一執行業務者之自有房屋者，不在此限。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淑文，電話 049-2223067#202)

更新日期：2014/02/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以未成年人名義興建房屋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日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以未成年人名義申領建築執照興建房屋，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法申報贈與稅，該項贈與房屋價值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應以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如於領取使用執照時，該未成年人業已成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仍應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02/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民眾想藉由重行簽訂買賣契約，延長持有房地期間以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國稅局會查買賣資金支付流程，核實課稅及處罰

李小姐訂約出售其名下桃園市房屋及坐落基地，遭國稅局通知補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0 餘萬元，並處以罰鍰。李小姐主張她在 100 年及 101 年各與買方簽訂了 1 份買賣契約書，100 年 10 月簽訂第 1 份買賣契約書只是預訂性質，101 年 12 月簽訂第 2 份買賣契約書才是正式契約，故於 101 年 12 月訂約出售時，她持有該房地的時間已經超過 2 年，不屬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課徵的範圍，但這種說法不被國稅局採信！

本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俗稱奢侈稅)的立法目的是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以健全房屋市場，維護居住正義，該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明定，計算房地持有期間，係以取得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李小姐所持有的桃園市房地，是在 99 年 9 月買賣取得的，如果依第 2 份買賣契約書訂定的時間來看，確實已超過 2 年，但民法規定，買賣雙方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已成立，本局經查調買賣資金之流向，發現買方早在 100 年 10 月簽訂第 1 份買賣契約時，即已付訖近九成的房地款，本局依不動產交易之社會常情，核認 100 年 10 月買賣就已經成立，因此，李小姐持有該房地的時間並未達 2 年，依法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民眾為了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課徵，買賣雙方於事後另外補簽訂買賣契約，可能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罪)及第 43 條(幫助他人逃漏稅罰)刑責之處罰，因此，本局特別呼籲房地的買受人，不要隨便竄改原始買賣資料，避免一時好心，卻讓自己無辜觸法！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廖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7

更新日期：2014/02/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申請復查及訴願之起算日納稅義務人不可不察！

(南投訊)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得依法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其中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雖均為 30 日，但起算始日卻不相同，納稅義務人不可不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依核定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經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仍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未繳納者，將併同復查決定書重行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如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其訴願期間為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與重行填發之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無關。該分局強調，目前稽徵機關送達納稅義務人之核定稅額繳款書或復查決定書文件內，均有詳細載明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之起算日，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楊斐如，電話 049-2223067#108)

更新日期：2014/02/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承租人負擔出租人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辦理扣報繳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關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費，應如何辦理扣報繳事宜滋生疑義，特說明如下。

該局說明，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則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費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 5 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2% 扣取補充保險費，承租人如因租賃契約約定負擔出租人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者，則於計算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扣繳稅款時，其扣繳稅款之計算，應以前揭承租人負擔之稅費金額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局特舉例說明如下，甲向乙承租房屋，甲乙於租賃契約約定甲每月給付乙 22,000 元，甲另須負擔租金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則其租金之扣繳基準應為  $22,000 \text{ 元} \div 88\%$  [即  $1 - (10\% \text{ 扣繳率} + 2\% \text{ 補充保險費率})$ ] = 25,000 元；扣繳稅款為  $25,000 \text{ 元} \times 10\% = 2,500 \text{ 元}$ ；補充保險費為  $25,000 \text{ 元} \times 2\% = 500 \text{ 元}$ 。

該局進一步呼籲，承租人負擔出租人補充保費，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以避免未依規定辦理遭稅捐稽徵機關以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7)

更新日期：2014/02/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另一國內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應否課徵營業稅？**

依據財政部最新發布解釋令，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國內營業人（乙）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營業人（甲）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收入，應按減除轉付營業人（乙）後之差額，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至營業人（乙）自營業人（甲）取得之收入，可檢附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上開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1/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短期限建之都市土地 仍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鹿草鄉陳小姐詢問：名下一筆持有未滿兩年之都市土地如經主管機關告知六個月內不得作建築使用，是否屬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依據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12 日臺財稅字第 10200142010 號令解釋，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核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如持有期間未滿兩年出售此類土地者，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納稅，即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公庫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1/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稅務問答／外銷業務損失 50 萬元以下免證明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2.05 03:24 am

善化區某公司會計蔡小姐問：本公司外銷商品中部分商品因瑕疵而須支付賠償款，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列報外銷損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賠償，或因不可抗力遭受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所發生損失，須檢附買賣契約書(應載明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並須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結匯證明文件或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運寄之證明，或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或減收外匯之證明文件，依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憑以列報損失。但外銷損失每筆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2014/02/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匯率變動發生之帳面匯兌差額，不得列為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差額，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免予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之成本。另營利事業將外幣存款轉存至他行外幣存款帳戶，因匯率變動發生之帳面匯兌差額，因尚未實現，不得列為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核某家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發現該公司於原供支付進口貨款之外幣存款轉存至其他銀行外幣存款帳戶時，將原購買外幣之匯率與轉存時之匯率差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虧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規定，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致該公司遭剔除補稅。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外幣轉存因匯率變動發生之帳面匯兌差額，因尚未實現，不得列為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鏘璦)

更新日期：2014/02/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銷售 50 萬元以上入會權利應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如有銷售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銷售高額消費勞務計算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係按銷售價格乘以 10%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所謂「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稅在內。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2/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購買土地借款利息，應按土地使用情形，認列 當期費用或遞延費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國內房地產交易熱絡，許多營利事業遂利用銀行借款之資金購買土地，購入土地或作為興建廠房等供營業上使用，或以投資為目的，或處於閒置狀態，其借款利息因土地使用情形不同，於稅務處理上亦有差別。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做為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營利事業購入土地作為興建廠房等供營業上使用，屬於固定資產，其利息支出應作為土地成本，於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則作為當期費用。如購入土地係以投資賺取價差或閒置不用，則非屬固定資產，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不得列為當年度利息費用。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將未作營業使用閒置土地 14 億餘元，自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惟購置該閒置土地利息 1,700 萬餘元仍列報當期利息費用，該局乃依前開查核準則規定，核定調減利息費用 1,700 萬餘元，同額轉列為遞延費用，俟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閒置土地未作營業使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自固定資產科目歸類為其他資產科目，則應注意該土地借款之利息是否一併自利息費用科目轉為遞延費用科目，並確實依稅法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曾秀玉，電話：04-23051111 轉 6209)

更新日期：2014/0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變更保險要保人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30 03:59 am

購買保險商品後，變更要保人名義，將被視同財產移轉，財政部指出，原要保人必須繳納贈與稅。現行贈與稅課徵稅率為10%。

財政部表示，日前查獲納稅人甲購買多筆保單，以自己為要保人與受益人，但在保單繳費期滿前，變更要保人與滿期金受益人為其女兒乙。這類行為被視同財產移轉，因此要甲報繳贈與稅。

財政部指出，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的權利。

財政部認為，甲先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付保險費所累積的利得，因要保人變更為乙之後，即屬甲將自己應得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轉換為乙所有，具備財產移轉的性質；加上乙有允受的事實，即構成贈與行為成立。

【2014/0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